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57

日期: 2019年8月2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		吴滩街道		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S329北、为民路西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	
		2466.44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3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设施	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60\%$		9	景观要求			
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建成住宅; 不得开工建设; 不得进行办公的7%; 2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 3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 4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 5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 6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 7. 项目不得进行市政用地的7%;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
出入口方位								
控制	机动车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4	建筑	非机动车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.	主要	设计说明		
		退道骑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	
	退让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材料	总平面图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管线综合图			
备注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